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4）

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含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覃 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紫阳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含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52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05262 万元的 104.9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2500 万元的 101.21%，上级补助收入 3685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387 万元，调入资金 4345 万元，上年结余 2300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44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67505 万元的 99.18%。上解上级支出 49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32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 万元，当年支出总计 402852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2240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3104 万元的 103.41%，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37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7395 万元，调入资金 7067 万元，上年结余 304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6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7104 万元的 98.76%，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2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款支出 23667 万元。调出资金 6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00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余 79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9994 万元，完成预算 122273 万元的 98.14%；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933 万元，完成预算 71955 万元的 97.19%，年终滚存结余 5006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09 万元的 100%；其中紫阳县紫金砂石公司上缴收入 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支出，调出资金 20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9 万元。

二、2023 年度财政决算其他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支

出 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通过持续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

（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情况。2023 年全县共 154 个单位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县财政组织专题培训，培训通过“省厅视频学习和县级针对重点内容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围绕 2023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要求、编制方法、软件操作等方面做了详细讲解和演示。要求科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摸清政府“家底”，准确反映政府各部门运行成本费用，着力强化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报告、部门决算、会计核算数据共享衔接，保证数据精准无误，做好归纳总结，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三、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债务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397338.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188.96 万元、专项债务 43150 万元。2023 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 54782 万元，因外汇汇率浮动调增 233.12 万元，自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3925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3097.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8552.08 万元（一般债务 351724.2 万元，外债 6827.88 万元），专项债务 54545 万元，未超过当年债务限额。

（二）债务管理情况

1. 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将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决不脱离预算约束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坚持“举债能力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加强风险评估论证，严格控制在省级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新增政府债券。

2. 切实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开前门、堵后门”政策规定，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对于新增政府债券及其使用情况及时向县人大报告备案；对于隐性债务实行“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隐性债务。

3. 狠抓落实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政府债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债务管理工作规范顺利运行。实行地方政府债务责任制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政府性债务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职能职责作用，加大审查、监督、审计力度，对违法违规举债、不按期履行偿债责任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四、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指出存在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财政借垫款未按规定清理收回等问题。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建议，认真分析问题根源，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对所有逾期借款进行全

面清理回收，召集相关单位开展往来款项清理计划评估，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原则，逐项分析并制定消化措施，加快清理消化进度。目前已陆续收回部分资金。下一步，将全面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从体制机制上着手，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五、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主要特点

（一）狠抓收入组织，保障能力“有提升”。一是面对经济下行叠加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县财政主动作为，加强分析研判，强化沟通协作，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3%，超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的目标，其中税收收入 101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9%，税收占比 80.16%，连续 6 年税收收入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二是把谋划推进重大项目作为稳投资的重点，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加快项目储备和申报，坚持“走上去”争取各类政策补助和项目资金 33.26 亿元，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切实提高财政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和保障能力。三是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统筹结余资金用于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切实减轻县级财政负担。

（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民生“有保障”。一是整合各类资金，优先足额安排“三保”和偿还债务等急需、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坚决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2023 年全县全口径“三保”支出 190451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高效运转

及重点民生人群的切身利益。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财力有限、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需要。全年投入 66224 万元，保证了教育经费顺利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教育设施不断完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2023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500 万元，专项用于县中医院中医特色科室建设项目；投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应保尽保。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4487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316523 万元，占比 86.8%，较上年增长 11.5%。三是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按需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873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就业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5 万亩，财政投入资金 3850.75 万元；投入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200 万元，全力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河长制”“林长制”高效落实。全年投入 8035 万元，既为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大小米溪沟淋溶水应急治理、秦岭生态保护等重点环保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也支持了全县人居环境整治、“两场”运维等项目日常运行。

（三）加强财政管理，财会监督“有力度”。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优化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绩效理念，建立落实“三保”、狠抓收入、加快支出、加强直

达资金管理、争取中省资金、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7 项工作机制，通过月通报、季开会调度、年度考核等措施，推动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实现财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新提升。二是加强库款运行调度监测，库款保障水平平均保持在合理区间。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2023 年共清理 4615.55 万元，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我县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67086.6 万元，实际采购总额为 65684.21 万元，共节约资金 1402.39 万元，节约率 2.09%，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最大限度节减财政开支。

（四）严格政策落实，助企纾困“有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确保退税减税的“真金白银”尽快“落袋”企业。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5723 万元，失业保险降费 548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稳岗就业。二是发挥金融杠杆，缓解企业压力。全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政采贷”政策，全年为 55 户企业提供财信担保贷款 35705 万元、累计免收贷款主体担保费 89 万元。探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帮助 3 家民营企业通过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获得融资贷款 1094 万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问题。三是积极配合县人社局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023 年共拨付经办银行中省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376.78 万元，其中为 44 家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资金 404 万元，积极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工作“有进展”。一是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做好新老财政体制实施衔接工作，统筹做好改革期间预算管理和收入征缴，科学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将紫阳县投融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整合升级为紫阳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辖 3 个二级子公司、14 个三级子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县“1+N”系列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县属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全县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推进招标采购改革，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投标、电子保函、项目审批等线上运行。向阳集镇搬迁安置社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 6 个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在“惠企便民、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清廉紫阳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县财政运行压力依然较大，我们坚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更好发挥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